项目名称：通讯线路服务

项目编号：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5年 月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21号

法定代表人：石胜彬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3号

法定代表人：雷健

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1.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金额合计（小写） |
| 1 | 通讯线路服务 | 项 | 元 |
|
|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元整（￥元） | |
|

1. 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1. 服务期

202X年X月X日至202X年X月X日

1. 施工条件
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施工，不得延期。
4. 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价款包含服务费、安装、施工、线路改造、税费及运费等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1. 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具所承担通讯线路至当年12月31日的服务费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发票总金额的 100%。本合同采购各服务项目，服务期超过1年的，以自然年为期逐年预付一年的服务费；不足1年的，按月平均单价×当年服务月份数进行核算，作为当年应预付服务费的额度依据。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账户户名:

账户账号：

开户行：

3.结算方式：乙方持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专线及组网服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负责监督和协调其所属部门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本协议条款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主动的紧密配合乙方工作，确保合作内容顺利实施，尽早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进入其机房所在楼宇（建筑物）的传输通道。
4. 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房间及所需电力。甲方如需对相关线路进行变动或改迁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后，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配合下方可进行施工。
5. 乙方放置在甲方侧的产权归属乙方的设备，用于为甲方提供传输接入服务，甲方有义务负责日常保管，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丢失或损坏，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6. 当专用光纤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时，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机房提供方便，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及紧急检修。
7. 甲方委派1～2人负责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维护及后续扩容等工作。
8. 甲方负责甲方网络的建设与维护，并提供乙方所投设备安全及正常运行所须的必要条件，并负责与乙方网络接口的相关技术开发。
9. 甲方不得利用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光纤线路开展服务器托管、拨号业务及虚拟主机业务。
10. 甲方租用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只能用于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中的相关业务，不得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 甲方利用现有互联网专线开展网站前，按照《基础电信企业信息安全责任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按照先“先报备、后接入”原则，在通信管理局申请相关资质或报备后，方可正式开办网站。
12. 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要求设备搬迁需要布放光缆或者重新布线，产生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3. 甲方所租赁的互联网专线带宽，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售，不参与“挖矿”活动；不得通过带宽汇聚等手段用于CDN分发或IDC服务，如有分发内容，需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赔偿违约金、立即关停业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 甲方不得为非法经营电信业务者、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用于经营电信业务的电信资源或者提供网络接入、业务接入服务，以及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
15. 乙方完成专线客户延伸服务后，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5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同乙方进行验收；如甲方接乙方通知后，5日内未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认同乙方向其提供的具体服务。
16. 甲方应合理使用租用的专线卫士安全增值服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专线卫士安全增值服务的使用权，并确保连接到防火墙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且适合于本协议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安全类专属条款）
17.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专线卫士安全增值服务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18. 甲方应保证登记实名制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持续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实名制资料。如甲方登记实名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登记实名制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1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0.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运行。
21. 乙方负责提供通信网络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通信技术支持，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确保传输数据的准确性。
22. 对于列入本协议中的各项移动通信业务服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23. 乙方为甲方免费设计和安装综合解决方案专用传输光纤线路，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24. 乙方保证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接入的运行稳定、可靠、安全，为更好的服务甲方，保证施工质量。
2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6.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故障申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恢复甲方的通信。
27. 乙方对放置在甲方区域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28.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和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责任。
29. 如发现甲方冒用或伪造证照、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投诉较多等情况的，乙方有权终止甲方业务接入，且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二）多媒体固话服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办理入网手续时，应按照国家实名制相关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无误的证照副本原件或加盖红色公章的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扫描件）及责任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书等，确保甲方所在地、业务接入地和业务用途的真实有效，业务实际用途须与客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致。协议期内，若甲方出现资料变更、付费方式、移址等情况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甲方对所提供的客户资料正确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符合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呼叫内容进行严格管理，杜绝诈骗、骚扰等违反信息安全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码号接入和使用规范，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恶意传播不良信息、违规改号（违规更改/隐藏主叫号码、擅自改变码号位长）、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存在涉诈/涉案且查证属实、引发重大投诉或被媒体曝光及其他对中国移动造成重大影响/损失等情形，乙方将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法律法规进行通报、约谈、停机、注销等方式处置。
4.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出于服务、技术和业务发展需要而实施的线路检修、设备更新、搬迁、工程割接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等工作，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的通信服务。
5. 甲方若需统一centrex服务，乙方若确认可以提供，则由甲方以附件加盖公章形式向乙方提供IMS固定电话号码和甲方职工使用的陕西移动本地手机号码，乙方以此组建甲方统一centrex。
6. 甲方在提供加入统一centrex的手机用户号码时须经用户本人同意，由客户签订统一客户清单，详见附件《融合通信(IMS)业务受理单》，否则引起的甲方成员与乙方的投诉及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7. 若甲方或其成员搬迁至乙方暂时无法提供服务的地区，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此种情况，乙方不违约。
8. 若甲方提出搬迁需求，乙方网络资源可达的情况下，由甲方支付搬迁付费后，乙方负责搬迁。
9. 甲方如需增减统一centrex网内成员，需联系人签字确认并书面通知乙方。
10. 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通过乙方提供的通信通道或平台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活动（详见附件《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信息安全管理协议书》《骚扰电话防治承诺书》《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等）。
11. 甲方不得以转售、转租、借用等方式将乙方提供的通信通道或平台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2. 对于甲方违反协议规定的，乙方有权关闭相关网络系统和业务接入通道，同时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甲方的合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协议后，为甲方安装调试完成相关应用。
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通信质量达到国家信息产业部规定的质量标准。
3. 乙方10086热线处理甲方的咨询、投诉。
4. 乙方负责提供IMS固话接入服务，并向甲方提供IMS固话接入业务的施工、开通、网络代维及客服等工作。

**（三）短信平台服务：**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2.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服务。本协议中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业务类型为：普通短信业务，采用【白名单】方式管理
3.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使用乙方业务，并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4. 甲方负责提供并保持业务的传输网络等环境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上述条件或者未听取乙方合理建议，造成业务无法正常开通使用的，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5. 甲方负责自有平台侧的接口开发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业务的标准接口规范。
6. 甲方应对所发送短消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负责，并签署附件一《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甲方不得发送违反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政策的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接入代码须完全遵守本协议附件二《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信息类业务要求》。由于甲方发送短消息范围不当或错误等原因造成的一切用户投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与用户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认可乙方可按照本协议附件三《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对甲方短消息发送端口进行流量限制或关闭治理等措施。
8. 甲方不得将业务端口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不得代发第三方短消息，不得为非本协议目的使用短消息端口服务，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业务及合同，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9. 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接入代码为乙方分配的号码【1000个】，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该号码持续有效。
10. 甲方可以在每条短消息中设置中文签名或选择设置英文签名。中文签名应为3至8个汉字，英文签名不应超过16个字符。乙方将为甲方发送的每条短消息自动配置该签名。原则上企业签名应使用甲方的全称，当甲方全称大于8个汉字时，可以使用全称的缩写。缩写必须由全称中的关键字组成，要能明确清晰的表明甲方的身份并在理解上与全称保持一致。甲方使用的英文签名只允许在发送纯英文短消息时使用，且英文签名或其缩写必须与甲方的中文签名在理解上保持一致。甲方如需使用其某项产品名称或商标名称作为中文签名，需提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扫描件给乙方核验。甲方在使用其拥有的注册商标作为企业签名时，不允许简单的使用商标名称进行签名，必须使用“商标+产品类型”；甲方如需使用网站名称作为中文签名，需提供其拥有该网站域名的备案证明文件给乙方核验。若甲方在编辑短消息内容时违反本条约定或者不使用签名，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并视情况暂停或终止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甲方每条短消息中的签名为【智慧四院】。
11. 本着用户自愿的原则，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向其内部员工或注册用户发送短消息前，应征得内部员工或注册用户的同意，并根据其定制要求或相关约定按质、按量、及时地提供信息服务。
12.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短消息内容进行审查。甲方使用短消息内容模板的，需向乙方提供该短消息内容模板；若甲方对短消息内容模版进行变更，需向乙方提供更新后的短消息内容模板。
13. 甲方负责黑/白名单的更新和维护，并同意乙方根据中国移动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名单的合法有效性及合规性进行审查。
14. 甲方应设立并公布其用户投诉电话，电话号码为【/】，并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处理用户投诉、接受来自乙方客服热线或客户经理转派的用户投诉，并应在收到投诉后24小时内处理和回复。
15.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短消息类业务资费价格发生政策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本协议资费价格。
2.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及中国移动业务规范向甲方提供服务。
3. 乙方负责其移动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为保证乙方网络安全，乙方有权根据短消息网关容量及时调整短消息流量，乙方无须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
4. 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平台检测和软件升级；在紧急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不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平台进行检测和软件升级。如因乙方网络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5. 如遇乙方对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造成乙方与甲方相关接口发生变更、甲方提供的短消息内容格式与乙方发送系统的使用格式不符合等情形时，乙方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与甲方进行协商。在尽量减少甲方系统改造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乙方有义务给予甲方技术支持，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变更发生的费用负担。
6. 如果发生网络故障，乙方应会同甲方进行相关调查。如因乙方网络或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甲方业务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尽早排除故障。因乙方网关故障等原因造成的通讯类故障投诉平均修复时限为【/】小时（如需现场处理，不 包含在途时间），其他类客户投诉【48】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若乙方不能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间处理，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如甲方违规或违约发送短消息，给乙方及中国移动造成经 济损失或商誉上的不良影响时，乙方将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8. 乙方负责处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用户投诉事件，并承担相 应责任，甲方应给予相应配合。
9. 本协议有效期满后如果不再续签协议，乙方将收回所分配的号码。
10. 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工。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1. 质量保证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1. 售后服务

（一）服务期内

1.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24 小时。

2.因乙方原因发生故障经3次维修仍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维修费，合同尾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协助甲方制定相关应急制度，进行应急演练。

4.电话咨询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5.每季度巡检一次，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每次故障维修提供维修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得知故障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处理结束时间、故障内容、故障处理方式方法，故障处理结果，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二）培训

提供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并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具体培训内容可以根据甲方熟悉情况、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

1. 安全保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一）乙方负责对本公司所有实施人员、巡检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以及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二）实施及巡检期间，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现有网络、系统、设备运行安全及稳定。如造成重大事故，网络或设备停止运行超过 24 小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退货退款，乙方应承担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与甲方签定《数据安全保密协议》，此保密协议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1. 验收

（一）按照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安装、调试、检测，服务期到期后，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使用说明书；（中文）；

5、其它资料（如运行报告、故障记录、应急方案、应急演练记录、培训记录等）。

1. 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政府采购机构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正式运行之后，故障响应时间超过 30 分钟，并按照每季度单价合计的1%支付违约损失。故障解决时间超过 2 小时，并按照每季度单价合计的2%支付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1.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 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1. 其他事项

（一）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了保证日常业务联系的信息交流的畅通，各方安排业务联系人如下：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融合通信(IMS)业务受理单

2.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3.信息安全管理协议书

4.骚扰电话防治承诺书

5.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6.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消息类业务要求（短消息类业务包含彩信业务）

7.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

(本规定所有条款均适用于彩信类业务)

1. 采购需求
2. 业务资费清单

|  |  |
| --- | --- |
|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21号，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东路155号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3号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029-61199762 | 联系电话：13630233638 |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  |  |

**附件 1**

融合通信(IMS)业务受理单

|  |  |  |  |
| --- | --- | --- | --- |
| 《融合通信(IMS)业务受理单》 | | | |
| 统一centrex业务应用成员业务受理单 | | | |
| 集团单位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 | 集团单位编码:2929239582 | |
| 序号 | 姓名 | 手机号码 | 操作类型 |
| 1 | / | / | √口增加□删除 |
| 2 | / | / | √口增加□删除 |
| 3 | / | / | √口增加□删除 |
| 4 | / | / | 口增加□删除 |
| 5 | / | / | 口增加□删除 |
| 6 | / | / | 口增加□删除 |
| 7 | / | / | 口增加□删除 |
| 8 | / | / | 口增加□删除 |
| 9 | / | / | 口增加□删除 |
| 10 |  | / | 口增加□删除 |
| 11 | / | / | 口增加□删除 |
| 12 | / | / | 口增加□删除 |
| 受理单位盖章： 日期： | | 客户单位公章：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 |
|

本业务受理单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2**

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的网络系统时，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得利用中国移动网络系统从事或发布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信息源责任单位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四、信息源责任单位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五、若违反上述规定，陕西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六、甲方IMS多媒体电话使用范围为（办公自用）。

七、甲方不得以转售、转租、借用等方式将乙方提供的通信通道或平台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公司名称：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信息安全管理协议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本单位已知悉并承诺遵守信息产业部等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五、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完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六、本单位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湖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你单位有权停止接入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间协议。

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骚扰电话防治承诺书

因营销电话扰民、恶意电话骚扰等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影响通讯环境及用户正常生活，为确保全体用户的正常通信权利和生活，营造干净和谐的通信服务环境，保障电信服务用户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用于办理本合同所涉电信服务的证件及资料均系真实合法有效的。

2、依据本合同获得的电信服务业务仅用于办公使用，非商业营销用途。

3、遵守国家通信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尊重他人的通信权利，在接收方未事先主动定制，或未取得接收方同意、请求的情况下，不使用短信或电话方式干扰他人生活。

4、基于本合同获得电信服务后不利用透传技术虚拟主叫号码或自行修改主叫号码，不从事话务批发、回拨、自动语音群呼等骚扰行为。

5、不利用基于本合同取得的电信服务业务从事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禁止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移动公司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部门政策要求及公司规章制度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停止提供本合同涉及的电信服务业务、收回号码、解除合同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负责。

公司名称：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合作签署了《基础通信服务融合业务合作协议》，双方就前述事宜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系指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可视方式）向乙方提供的，或合作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以任何形式体现的甲方的任何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和/或与合作有关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3. 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4. 乙方应遵守甲方上级单位及甲方公司内部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制度等。
5. 乙方承诺仅本次“合作”期间，为“合作”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6.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7.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对于其保管和接触的数据信息应采取必要技术保护措施，且技术措施不低于甲方要求。例如：数据模糊化、4A、金库模式、终端管控、账号和日志审计等技术管控措施。
8. 乙方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上述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
10.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参与项目运行的项目组(附人员名单身份证电话信息并加盖公章)人员，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并要求在项目结束后删除保密信息，不得私人进行备份。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遵循“最小权限，最少必要”原则获取和使用甲方授权数据，根据业务所必须接触、使用最小权限和最少的数据类型、数据字段、数据量。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管理要求，针对所接触、使用的数据字段落实4A、金库、数据模糊化等技术管控措施。
12. 甲方有权在合作中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上述权力，按照甲方的要求接受甲方对其所获取和使用数据合规情况进行检查和整改要求；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对其职员使用数据合规情况进行监督。
13. 乙方严格遵守数据业务合作管理要求，数据使用周期与业务合同或业务合作协议等签订有效期保持一致。
14. 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未遵守甲方数据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保密信息泄露，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开发，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15. 本协议所涉及的数据安全合作中的各类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身份相关数据、用户服务内容数据、用户服务衍生数据、企业运营管理数据、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文件及资料材料、业务数据、开发合同、设计资料、商业信息、商业秘密等）仅用于合作范围之内，除此之外任何情况下使用本项目中的数据和客户信息均视为违约。
16.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导致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间接、连带、特殊损失，甲方为调查乙方违约所支出的费用，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的任何支出、罚金和费用等。
17. 甲方有权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数据信息及其使用权，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所控制的数据信息交回甲方、删除或销毁。合作结束后乙方应主动、彻底地删除合作中所获得的无论以何种方式存在的相关数据及客户信息，并提供已删除证明。
18. 在合作期间乙方违法本协议，将按照数据安全责任考核扣款，对于发生以下情况的，每发生一次，在付款期内直接扣款，扣款上限为当期合同中工程质保款或考核扣款金额的50%：
19. 由于乙方工作未到位原因造成数据泄漏，达到全网重大数据泄漏，扣款10万元 ；引起省公司批量投诉，并达到红色预警扣款5万元；同一事件既达到2次重大数据泄露又有批量投诉，不重复扣款，取较高金额扣款。
20. 由于乙方工作未到位原因导致的被上级单位检查通报，每次扣1万元。
21. 由于乙方工作未到位原因导致的被上级单位考核但未涉及KPI考核，每次扣5万元。
22. 由于乙方工作未到位原因造成不良影响，导致被上级单位KPI考核，或引起重大负面报道和重大数据安全事故（如客户法律诉讼、媒体曝光等途径暴露的社会影响恶劣的负面报道或数据安全事故），每次扣数据安全责任考核扣款的10%。同一事件既被上级单位考核又被KPI考核，不重复扣款，取较高金额扣款。
23. 情节严重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款并保留买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4. 由于乙方或其职员利用上述保密信息牟利，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款，并移交公安机关。
25.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如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解决，则按合同正文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来解决。
26. 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27.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8.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失去其保密性质并为公众所知悉之时为止，不因合作终止或解除而结束。
29.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30. 本协议壹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6：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消息类业务要求（短消息类业务包含彩信业务）**

* + 1. 集团客户必须通过中国移动分配的短消息服务代码向其内部员工或注册客户发送信息。集团客户可向主管机关申请短消息服务代码并以此代码向中国移动提出申请，中国移动将此短消息服务代码作为集团客户开展短消息服务的指定代码。
    2. 集团客户负责在其内部员工和注册客户接受其所提供的各项服务之前，应告知其该服务的价格、内容及提供的方式等，在其内部员工和注册客户以签约或其他可记录的确认方式下，方可开展短消息服务，即实施白名单客户管理和白名单客户确认。
    3. 集团客户作为开展行业短信服务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公、私行为泄露客户隐私。不从非法途径获取客户信息或者泄露客户信息。
    4. 集团客户保证向自己的用户发送的短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不得利用该服务发送广告或从事其他任何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公序良俗的业务；集团客户通过中国移动开展短消息服务，如出现下列任一行为，中国移动有权实施中国移动制定的《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或单方面终止短消息业务提供服务。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开展业务；
       2. 提供政治类信息、违法犯罪信息、涉黄信息、SP诱骗定制信息，发送的消息符合信息产业部规定的“九不准信息标准”或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等；
       3. 被监管部门裁定立即终止经营；
       4. 由于违约运营导致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5. 未经乙方同意，将集团短信服务代码用作经营性质业务。
    5. 如果集团客户向非内部员工或非注册用户发送短消息，或者发送短消息的内容超出本业务要求第4条之规定而导致客户投诉，中国移动将根据《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对甲方短消息发送端口实施发送流量限制或关闭的措施。
    6. 中国移动对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实施企业签名，即自动在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前添加集团客户名称缩写（企业签名）。集团客户须拟定一个字数不超过8个汉字的客户名称缩写，客户名称缩写必须在理解上与原名称一致。若集团客户发送短消息字数＋企业签名＋（【】所占的字节数）不超过70个字，则在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前添加【企业签名】；若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字数＋企业签名＋（【】所占的字节数）超过70个字，将对该条短消息按70个字/条进行拆分，并在拆分后的第一条短消息前添加【企业签名】。拆分后将按实际所拆条数进行计费。
    7. 《中国移动全网集团短彩信业务管理办法》中有其他规定的，依照该办法执行。

**附件7：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本规定所有条款均适用于彩信类业务）**

为贯彻国务院、信产部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垃圾信息的治理要求，中国移动将于近期对垃圾信息投诉超过一定数量的集团客户，采取限制发送流量的措施，细则如下：

1. **集团客户垃圾信息包括：**
2. 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1、政治性新闻信息；2、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3、泄露国家机密的信息；4、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5、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6、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7、开办赌博的信息；8、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9、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3. 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1、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2、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3、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4、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5、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4. 未经客户允许向其发送的商业广告或其他信息。
5. **短消息短信速率限制及端口暂停实施规定**
6. 针对实施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当天发生2起用户投诉，则第二日起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降低至原发送速率的50％；
7. 针对实施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当天发生2起用户投诉，则第二日起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降低至原发送速率的25％
8. 针对已经实施降低短消息发送速率的端口，在治理期间，如再发生2起用户投诉，则于第二日起降低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至2条/秒。
9. 对于一周投诉量超过5件的端口，暂停端口使用。
10. **短消息速率及端口暂停恢复实施规定**

针对实行短消息发送端口发送速率限制和端口暂停的集团客户，如在一定时期内对垃圾短信治理成效显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将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对于短消息发送速率调整为50％或25％的端口

* 对于实施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连续两周投诉未超过2起，则从第三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对于实施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2起，则从第四周期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1. 对于短消息发送速率调整为2条/秒的端口

* 对于使用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30日投诉未超过2起，则从第31日起恢复至原端口发送速率的50％；自第31日起，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2起，则从第四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对于使用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45日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46日起恢复至原端口发送速率的25％；自第46日起，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4起，则从第四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1. 对恢复上一等级发送速率后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中国移动将直接将该端口发送速率调整为2条/秒；对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该集团客户的白名单由终端客户上行定制生成。
2. 端口暂停使用期限至少为10天，待集团客户整改后恢复服务，但发送速率仅恢复到暂停前的一半，若连续两周投诉未超过2起，则恢复至原发送速率。对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该集团客户的白名单由终端客户上行定制生成。

项目名称：通讯线路服务

项目编号：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2025 年X 月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21号

法定代表人：石胜彬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科技六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李博

甲方就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金额合计（小写） |
| 1 |  |  | 元 |
|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二、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功能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三、服务期**

自业务开通之日起三年。

**四、施工条件**

（一）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

**五、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仟元整 （￥108000 ）

（二）合同价款包含服务费、安装、施工、线路改造、运费及发票等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六、款项结算：**

（一）按年支付，合同签订后，以自然年为期逐年预付一年的服务费，供应商开具所承担通讯线路至当年12月31日的服务费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支付发票总金额的 100%。,不足1年的，按月平均单价×当年服务月份数进行核算。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开户行：103207339801

银行账号：中国银行西安高新二路支行

（三）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当年总费用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金额的100%。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甲方使用乙方的产品产生的数据归属于甲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该向甲方公开数据字典和数据结构，便于甲方灵活调取、统计。

3、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信息、患者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八、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工。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十、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自安装调试、检测、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

2、乙方不能解决的故障，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维修费，合同尾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乙方不能两小时到现场、不能二十四小时解决问题，不能按时巡检、不能履行质保期内的义务，甲方有权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三款支付逾期违约金。。

4、协助甲方制定相关应急制度，进行应急演练。

5、电话咨询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6、每季度巡检一次，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7、每次故障维修提供维修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得知故障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处理结束时间、故障内容、故障处理方式方法，故障处理结果，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二）款项结清前，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进行全面检测，全面保养维护。

（三）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发生事故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四）培训

提供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并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具体培训内容可以根据甲方熟悉情况、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

**十一、实施安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一）乙方负责对本公司所有实施人员、巡检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实施及巡检期间，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现有网络、系统、设备运行安全及稳定。如造成重大事故，网络或设备停止运行超过24小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退货退款，乙方应承担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物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正式运行之后，故障响应时间超过30分钟，并按照每季度单价合计的1%支付违约损失。故障解决时间超过2小时，并按照每季度单价合计的2%支付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每推迟一天扣合同暂定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 ，累计超过30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采购需求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 乙方： |
|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21号，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东路155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029-61199762 | 联系电话： |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  |  |